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4	X2NM20220330009	1. 乌拉特中旗5家砖厂未完成对1万多亩土地和草原破坏的地质环境治理。 2.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部门对花岗岩矿管理不严。张佳矿业、红旗石材、新东方石材三家矿山违法违规开采。三家企业16个矿区中14个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其中,张佳矿业六采区越界面积是采矿证范围的十倍之多,8个矿区存在越层开采。几家企业破坏草原10万亩以上。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乌拉特中旗5家砖厂未完成对1万多亩土地和草原破坏的地质环境治理”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5家砖厂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德岭山镇乌兰砖厂有粘土矿2个矿区,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027130057944,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46万立方米/年,该砖厂矿区范围及工业场地面积49.13亩,其中矿区面积15亩、工业场地面积34.13亩,有效期限:2010年2月3日至2013年2月3日。2016年第1号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注销、灭失;兴永胜砖厂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027130066416,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0万立方米/年,该砖厂矿区范围及工业场地面积260.17亩,其中矿区面积19.5亩、工业场地面积240.67亩,有效期限:2010年1月6日至2013年1月6日。2016年第2号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注销、灭失;红旗砖厂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027130058671,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砖厂矿区范围、工业场地位及历史遗留采坑面积494.25亩,其中矿区面积105.5亩、工业场地位及历史遗留采坑面积483.75亩,有效期限:2010年2月9日至2013年2月9日。2016年第2号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注销、灭失;二大队闫云砖厂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027130061985,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97万立方米/年,该砖厂矿区范围、工业场地位及历史遗留采坑面积211.5亩,其中矿区面积30亩、工业场地位及历史遗留采坑面积181.5亩,有效期限:2010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1日。2016年第2号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注销、灭失;永红砖厂采矿许可证号:C1508002010027130058673,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2.00万立方米/年,该砖厂矿区范围、工业场地位及历史遗留采坑面积336.45亩,其中矿区面积22.5亩、工业场地位及历史遗留采坑面积313.95亩,有效期限:2010年2月9日至2013年2月9日。2016年第2号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注销、灭失。经与二调、三调对比显示地类为工矿用地1132.65亩、坑塘水面32.25亩及未利用地186.6亩,不存在基本草原和确权草原范围内。 二是“5家砖厂未完成对1万多亩土地破坏的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属实。德岭山镇乌兰砖厂、兴永胜砖和红旗砖厂窑体均已拆除、土地已平整。永红砖厂已安排建设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二大队闫云砖厂窑体拆除后部分工人宿舍未拆除,建筑垃圾未清理。 2.(1)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部门对花岗岩矿管理不严。张佳矿业、红旗石材、新东方石材三家矿山违法违规开采。三家企业16个矿区中14个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其中,张佳矿业六采区越界面积是采矿证范围的十倍之多,8个矿区存在越层开采。”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张佳矿业、红旗石材、新东方石材三家矿山违法违规开采”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三家企业存在越界开采。二是“三家企业16个矿区中14个存在超层越界开采”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张佳矿业、红旗石材、新东方石材3家矿山企业共有采区16个。7个采区存在越界开采问题(1个采区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三是“张佳矿业六采区越界面积是采矿证范围的十倍之多,8个采区存在越层开采”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乌拉特中旗张佳矿业有限公司六采区,批准矿区面积118.5亩,越界开采面积14.5亩。张佳矿业共7个采区,4个存在越界开采,越界开采面积28.39亩。 (2)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几家企业破坏草原10万亩以上”的问题部分属实。三家企业共取得自治区审核审批草原征占用手续1362.51亩,其中:张佳矿业2018年取得征占用手续933亩、红旗石材2020年取得征占用手续66.45亩、新东方石材2020年取得征占用手续363.06亩。共取得临时征占用手续181.671亩,其中,新东方石材2020年9月25日取得115.651亩,红旗石材2020年5月18日取得66.02亩。三家企业违法违规占用草原共3752.1905亩,其中,张佳矿业3697.7105亩、红旗石材19.5亩、新东方石材16.69亩、中利石材18.29亩(与新东方石材合作期间开采)。	部分属实	一是对张佳矿业违规占用草原3697.7105亩问题,乌拉特中旗公安局已对张佳矿业违规占用草原3697.7105亩立案侦查,旗公安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破坏草原的情形进行鉴定。预计4月初出具鉴定结果,下一步督促司法机关加快履行司法程序,根据司法结果依法依规查处后,对符合办理征占用手续的组件申报办理,对不予批复的和不符合申报占用条件的坚决进行恢复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是对新东方石材破坏草原16.69亩问题,乌拉特中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对新东方石材破坏草原16.69亩进行了行政处罚;对新东方石材破坏草原18.29亩问题,实际是由中利石材在临时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破坏草原18.29亩,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已对中利石材破坏草原进行行政处罚。下一步对符合办理征占用手续的组件申报办理,对不予批复的和不符合申报占用条件的坚决进行恢复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是对红旗石材破坏草原19.5亩问题,乌拉特中旗温更镇已对红旗石材破坏草原19.5亩进行了行政处罚。下一步对符合办理征占用手续的组件申报办理,对不予批复的和不符合申报占用条件的坚决进行恢复治理。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2NM20220330006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民安镇合和义社有人全天把打好的草墩用滚筛进行除尘,粉尘污染严重,飘落到旁边耕地里。	巴彦淖尔市	大气	乌拉特前旗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该信访案件后,第一时间成立了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组织明安镇、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用滚筛进行除尘,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被反映人系明安镇义和店村村民,该村民在自家旱地上堆存玉米秸秆草墩,利用滚筛等设备去除杂质和尘土,后打包成捆,用于畜牧饲料,循环利用秸秆。该作业场地有上料机、滚筛机、粉碎机、压块机各1台,占地面积0.5亩;存放未处理的玉米秸秆草墩800余吨、用地10亩左右。场地东临被反映人水浇地,南临空地、西邻河槽、北邻路。 经调查,2022年开春以来,被反映人利用滚筛等设备筛选去除秸秆草墩中的土砂、地膜等杂物,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属于季节性农牧业生产作业,作业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问题属实。 二是“飘落到旁边耕地里”的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因作业场所距离最近的居民在2公里以上,紧邻作业点的耕地是被反映人自家耕地,其他耕地在河槽对岸,距离作业场地100多米,飘落到其他耕地的粉尘量较小。被反映人作业原料全部为农田秸秆,抖落的“粉尘”由碎秸秆和尘土构成,不会对耕地造成污染,该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用滚筛进行除尘,粉尘污染严重,飘落到旁边耕地里”的问题。被反映人已停止作业,加装了防尘布袋,避免粉尘随意飘落,并按照风向和与其他村民耕地的位置等条件,重新摆放了生产设备,有效降低对其他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被反映人承诺,尽量在无风天气作业,根据风向调整作业设备方向,避免出现生产扬尘。同时,明安镇将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被反映人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6	D2NM202203300048	2019年,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苏木都嘎查村,举报人500亩草场被非法开垦为耕地。	巴彦淖尔市	生态	关于信访件中反映“2019年,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苏木都嘎查村,举报人500亩草场被非法开垦为耕地”的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500亩草场”面积不属实,“非法开垦为耕地”行为属实。通过磴口县执法部门现场核查和举报人指认,执法人员对举报地块进行现场打点,举报人指认面积为476.29亩,有321.01亩在确权草原范围内,全部为1981年-1983年之间形成的耕地,在1985年草原确权之前就以形成并一直在经营,不存在破坏草原行为。剩余155.28亩中有天然牧草地50.92亩、水浇地和盐碱地104.36亩,涉嫌破坏土地行为将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因此,举报人反映500亩草场被开垦为耕地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磴口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已告知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停止破坏草原林地等违法行为;二是相关执法部门正在调查取证,待调查取证完成后,如存在行政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如涉嫌刑事犯罪将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查处,并尽快查处到位;三是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未办结	无
77	D2NM202203300053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有人在召滩枯海子毁林。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 关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有人在召滩枯海子毁林”问题,经核查,毁林情况不属实。经套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二调),涉案地块中没有林地。 2. 关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有人在召滩枯海子开垦上百亩”问题,经核查,情况属实。该涉案地块系张某、肖某、陈某开垦,面积106.80亩,涉案地块中张某于2022年3月5日-10日开垦67.04亩,肖某于2022年2月28日-3月3日开垦27.77亩,陈某于2021年12月20日-22日开垦11.99亩,以上涉案地块经套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二调)中有天然牧草地98.45亩,盐碱地湖泊水面8.35亩。因此,该三人涉嫌开垦天然牧草地,并案查处嫌疑人开垦盐碱地湖泊水面问题,现正在侦查中。	部分属实	一是磴口县沙金苏木行政执法局已对违法嫌疑人下达禁止耕种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破坏天然牧草地行为; 二是磴口县沙金苏木行政执法局正在调查取证,待调查取证完成后,如存在行政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如涉嫌刑事犯罪将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查处,并尽快查处到位; 三是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未办结	无
78	D2NM202203300037	企业种植在乌海市乌达区街道周围的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在交于乌达区有关部门后,由于管理不当导致树木大量死亡。	乌海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企业种植在乌海市乌达区街道周围的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在交于乌达区有关部门后,由于管理不当导致树木大量死亡”的内容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企业种植在乌海市乌达区街道周围的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交于乌达区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实结果。据查,截至目前,举报人提到的“企业种植在乌海市乌达区街道周围交于乌达区有关部门的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仅有一批,具体为:乌海市华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下属第三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物业公司)于2021年5月-7月期间,移交给原乌达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现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7个路段(片区)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面积总计21.46万平方米,分别是矿业公司小广场绿化片区(1914平方米)、铁路西小树林片区(8145平方米)、苏三路片区(26415平方米)、五虎山路片区(22861平方米)、住宅楼道路片区(6204平方米)、皇冠路西小树林片区(107265平方米)、住宅楼苗圃片区(41828平方米)。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安排部署,乌达区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原乌达矿务局绿地养护移交有关事宜,同意接收原乌达矿务局养护绿地,并将其移交的原乌达矿务局绿地管道维修、机井电费及清洗维护、水车租赁、绿化工具、苗木打药、水车油费、死树清运等养护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2021年5月20日,原乌达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与华丰物业公司签订了《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原乌达矿务局养护绿地移交协议书》,约定华丰物业公司对7个路段(片区)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以无偿划转方式移交至乌达区政府。移交过程中,双方现场清点了树种胸径在8厘米以上的活株树木,并将清点情况清单列入了《移交协议书》中。 二是关于“由于管理不当导致树木大量死亡”问题的调查核实结果。经调查核实,涉及的7个路段(片区)中,存在一定量死株的为皇冠路西小树林片区。该片区从1987年开始陆续撒籽种植,高密度种植,自然蓄根成林。在2021年5月移交前,因管护粗放、管护人员专业水平不高、病虫侵害、树龄长自然死亡等原因,陆续出现了一定量死亡,部分活株长势也较差,且未将死株移除(只是将部分路边死株锯掉)。在现场移交清点时,仅对该区域树型良好的刺槐、国槐、臭椿进行清点,共计存活的刺槐、国槐、臭椿477株(未对籽播丛生长、零星嫩叶附着且存活性不确定的沙枣树、榆树进行清点)。双方签订的《移交协议书》明确,“移交前所有遗留问题由乙方(华丰物业公司)承担,与甲方(乌达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无关”。移交后,原乌达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现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立即组成了矿区绿化队,并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对绿化树木和成片树林开展了定期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作业。但部分树木受病虫侵害严重,虽进行了救治和修剪,仍然出现了零星单株死亡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整改工作。一是制定了皇冠路西小树林片区树木养护、补种计划,下一步待该片区树木发芽后,对死株进行清除,做好幼苗养护,并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选择本土节水抗旱树种进行补植补种,并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老旧绿化管网,设立网围栏,持续做好除草、修剪、防虫等日常管护工作,确保树木成活率。二是将结合现有树木,在道路两侧补种行道树,为老百姓创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三是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对其他6个路段(片区)及其余绿化区域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清除死株、补植新苗木。四是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一街一长”“一片一长”的网格化林木管护制度,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加强精细化管护,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高林木管护水平,坚决杜绝因管护不到位造成的林木死亡问题。五是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开展林木资源保护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重视生态、参与生态、保护生态的责任意识。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毁坏林木行为。 2. 责任追究情况。针对乌达区皇冠路西小树林片区存在部分死株问题,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分别对华丰物业公司、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进行了约谈,责令做好死株移除、补植补种、改善基础设施、加强日常管护等工作。	未办结	无
79	D2NM202203300039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百建水泥厂将煤炭露天堆放在厂区内外,扬尘污染严重。	阿拉善盟	大气	经核查,该企业注册名称为内蒙古百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建成熟料水泥回转窑生产线技改工程(2×2300t/d),受市场变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2013年停产至今。该企业全封闭物料棚内长期堆存约10000吨煤炭,3月27日起向外倒运出售,经营人员为倒运方便,将部分煤炭倒运至全封闭物料棚东侧露天装车,现场露天堆存煤炭约2000吨。	属实	高新区立即责令该企业对露天堆存煤炭进行清运,并依法对涉事企业露天堆存煤炭行为立案调查,拟按上限处10万元罚款。该企业已于3月31日20时完成露天堆存煤炭清运工作,并对场地采取黄土覆盖碾压措施防止扬尘。	已办结	无